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340號

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歐秀芳

債務人 廖芳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77,5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促字第012340號				
編號	原借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	年利率 (%)	違約金起訖日	違約金年利率 (%)
001	1,000,000元	27,307元	113年7月31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	6.79	113年8月31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	0.679
			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1	113年9月16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	0.681
					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.362
		550,210元	113年5月31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	6.68		
			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	6.79	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	0.679
			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1	113年9月16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	0.681
				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.362	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